

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0日,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根据《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及特邀专家共计6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查阅了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通过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和质询,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车间(车间三1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现有车间[车间三的1层31#生产线(氯化钠100mL玻璃瓶)]进行改造,购置各类仪器设备50台套及各项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1027万瓶,项目建设是在原31#生产线改造,占用现有工程氯化钠注射液100mL玻瓶产能的一部分,不增加31#生产线产能。建成后,31#氯化钠生产线总产能仍为年产6300万瓶,其中年产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1027万瓶,年产0.9%氯化钠产能降至5273万瓶。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年11月,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2日取得石家庄高新区行政服务局的审批意见(石高环表[2018]07号),目前正在建设中。该在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27万瓶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

该项目于2019年1月开始建设,2020年3月建成并调试运行,2020年5月27日-28日进行验收现场检测。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32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3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为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要求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

崔利军 李以浩 高永刚 沈洪艳 冯林

1、废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制水系统排放的反渗透冲洗水、输液设备清洗废水、注射设备清洗废水、灭菌喷淋冷却水排水、空调机组凉水塔排水及其他设备清洗排水，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真空泵、引风机、空压机、循环水泵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循环水泵安装在泵房内，门窗密闭隔声处理，对于露天的引风机等采取安装隔声罩等措施降噪。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瓶、废胶塞、废铝盖、废标签、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废内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芯属于危险固体废物中的医疗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河北方成运输有限公司送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外包装材料、废瓶、废胶塞、废铝盖定期由厂家回收；不合格品内装药液全部回收，废瓶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标签集中收集销毁送纸浆厂。

项目属于利用现有 31#生产线进行改造，同时 31#生产线总产能不增加。项目建成后，项目虽然产生固废，结合全厂分析，项目固废产生量不增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水治理设施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各污染物最大日平均浓度为：pH7.32~7.41，悬浮物 52mg/L、氨氮 10.5mg/L、COD118mg/L、BOD₅80.4mg/L、TP0.37mg/L、TN7.89mg/L，均满足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水质标准，即：pH6~9，悬浮物 200mg/L、氨氮 20mg/L、COD300mg/L、BOD₅200mg/L、TP5mg/L、TN20mg/L。

根据监测数据，本污水处理站对 COD 最低去除效率为 68.9%，BOD₅ 最低去除效率为 62.6%，SS 最低去除效率为 61.4%，氨氮最低去除效率为 59.7%，TP 最低去除效率为 75.9%，TN 最低去除效率为 54.3%。

②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监测，厂界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6dB(A)~56.5dB(A)，夜间噪声值为 45.5dB(A)~4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9dB(A)~59.3dB(A)，夜间噪声值为 48.6dB(A)~4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

验收组：

崔永利 谢景彦 沈洪艳 陈
李伟 高永

③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内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芯属于危险固体废物中的医疗废物（HW02），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河北方成运输有限公司送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外包装材料、废瓶、废胶塞、废铝盖定期由厂家回收；不合格品内装药液全部回收，废瓶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标签集中收集销毁送纸浆厂。

2、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利用现有 31#生产线建设，31#生产线总产能不增加，31#生产线排水量不变。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生产废气排放，因此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 t/a；SO₂ 0t/a；NO_x 0t/a。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700m³/d，全厂 100%工况下，COD 排放量为 29.15t/a，氨氮排放量为 0.375t/a，SO₂ 为 0t/a，NO_x 为 0t/a，满足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73.235t/a、NH₃-N 6.414t/a、SO₂ 0.8t/a、NO_x 3.74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能够满足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崔文斌 沈艳艳 谢景彦 冯林
李江浩 高永刚

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0年6月20日

职 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字
组 长	崔永斌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33178216	崔永斌
特邀专家	沈洪艳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13081125299	沈洪艳
	谢景彦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131187644	谢景彦
	冯兆东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2101648	冯兆东
监测单位	高永飞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175201	高永飞
环评单位	李江浩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4415827	李江浩